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集团文件

后集字〔2011〕8号

签发：杨名大

关于印发《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集团安全与质量工作考核及津贴发放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中心、各部门：

为促进集团安全生产与服务质量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激励集团各部门和全体员工认真做好安全与质量工作，后勤集团制订了安全与质量工作考核及津贴，并经后勤集团一届三次职代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集团安全与质量工作考核及津贴发放办法（暂行）



主题词：安全质量 考核津贴 发放通知

附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集团 安全与质量工作考核及津贴发放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集团安全生产与服务质量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激励集团各部门和全体员工认真做好安全与质量工作，根据集团《安全生产与服务质量监控程序》和《安全生产与服务质量监控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重证据、重调查的原则，开展安全与质量的考核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保障性部门的事业编制员工（经营性部门可做参考）。

第二章 考核与发放

第四条 集团设立安全与质量工作津贴（以下简称“安质津贴”），其标准由集团另行规定。

第五条 质监办每月按照集团《安全生产与服务质量评分表》（见附件）对各部门的安全与质量工作进行考核。

（一）考核月得分为满分的，其部门可以按集团标准全额发放当月安质津贴。

（二）考核月得分未达满分的，按扣发标准核减该部门当月安质津贴。扣发标准由集团另行规定。

第六条 因服务不当被服务对象投诉，对集团造成负面影响，视具体情况扣发该部门当月安质津贴 100~500 元/次。

第七条 因违反安全生产要求或岗位服务标准被学校或质监办下达整改通知的部门，视情节轻重扣发其当月安质津贴 500~

2000 元/次；不能按期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视具体情况扣发该部门负责人当月安质津贴 500~1000 元/次。

第八条 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由集团安全与质量小组根据具体情况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进行处理及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九条 质监办每月 5 日前向集团报送各部门上月的考核评分结果，集团领导批准后，送交集团财务部，财务部于当月 10 日前发放各部门上月安质津贴。

第十条 质监办开具的处罚决定书经责任部门确认签收后送交财务部，财务部在下月安质津贴发放中扣除。

处罚决定书一式三份，质监办、责任部门及财务部各一份，以便核查。

第十一条 对处罚决定有异议的，相关部门可以按照集团《安全生产与服务质量监控程序》进行申诉。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集团职代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受集团安全与质量小组委托，由质监办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集团《安全生产与服务质量评分表》